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二零一四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 二零一四年第一次A股股東類別會議的額外決議案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的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二零一四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該等通告**」），該等通告載列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評估報告及增加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授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繼寄發該等通告及刊發該公告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通知，提出將：(i)評估報告的議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及(ii)建議增加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授權的議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四年第一次A股股東類別會議（「**A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審議並批准（「**額外決議案**」）。

為促進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申請相關工作，董事會已同意在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A股股東類別會議提呈額外決議案(視乎情況而定)。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額外決議案的資料，以及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顧美鳳女士及吳文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袁宏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